

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公告（补发）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，由于公司尚未收到股东相关执行文书等资料，没有及时获知上述事项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得知股东任永青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g.com.cn>）上发布了公司《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